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4 页
三、附件.....	第 5—8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5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 页
(三)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7—8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ircz/acc.mof.gov.cn](http://hircz/acc.mof.gov.cn)) 进行查验。报告编号: 浙2600MTWCX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6〕9783号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协和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源协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中源协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源协和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源协和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源协和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5年8月修订)》(上证函〔2025〕2735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源协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中源协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5年8月修订）》（上证函〔2025〕273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源协和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2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益福隆(磐安)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4.76			4.76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海延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99.78	2,810.69		1,210.84	1,699.63	房屋租金	经营性往来
	上海延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0.00	50.00			100.00	房屋押金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鸿港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8,297.68	100.00		100.00	8,297.6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中源维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6,278.58		227.24		6,505.8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傲锐中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100.00	1,082.00			7,182.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065.72	1,180.80	5.40	105.95	6,145.9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源聚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862.10				4,862.1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源协和（甘肃）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094.26	621.29	1.58	897.16	1,819.9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926.00				1,926.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英威福赛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639.47				1,639.4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济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663.23	1.12			664.3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86.80				586.8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市细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7.66	1,445.69	1.48	1,422.74	102.0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傲源（天津）人工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0.02				0.0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中源济生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558.55	8.03	1,637.89	2,928.6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源和美（广州）生命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54.75		348.87	105.8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生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应收账款	321.06	450.72		259.61	512.17	租金、代付水电等	经营性往来
	生纳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2.12	11.04		13.16		物业费	经营性往来
	浙江南太湖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67.26	50.68		0.52	117.4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合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高的企业	应收账款	537.42	511.82		553.12	496.12	租金等	经营性往来
	山东中源七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8.29	6.39			14.68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三有利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53				77.53	代收代付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8,759.74	13,335.54	243.73	6,554.62	45,784.39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978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h2>		证书序号: 0019886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li> <li>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li> <li>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li> <li>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li> </ol>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发证机关:  2024 年 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0日改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9783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9783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方国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9783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李明明是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